

2024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	备注
1	公共场所	100%游泳场所，26%住宿场所，8%美容美发场所，17%沐浴场所，辖区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超市）1户，辖区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1户。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检测任务按照省级抽检统筹安排。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警情况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抽取实际情况调整。
2	医疗机构	50%医疗美容机构，20%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12%医院，5%诊所，5%社区卫生服务站，5%村卫生室（所），5%其他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 3.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抽查重点病种情况（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抽取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	备注
3	传染病防治	15%二级以上医院 2%的基层医疗机构。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 接种疫苗公示情况；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 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 消毒产品进货查验情况； 消毒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 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	检查内容 根据福建省 卫生监督执 法全过程平 台记录实际 情况抽取调 整。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	备注
4	学校卫生	学校总数的21%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环境污染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量。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9. 档案管理情况； 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平台记录实际情况调整。
5	放射卫生	辖区总数20%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平台记录实际情况调整。
6	生活饮用水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 ³ 以上水厂。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经消毒情况； 6. 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7. 排水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平台记录实际情况调整。

